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孙朝晖、纪玉虎、董敏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、戴继锋、李永忠、张世潮、李要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该议

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,621,758,560 元变更为 3,740,218,560 元，总股本由 3,621,758,560 股变更为 3,740,218,560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等十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适应外部监管环境和内部管理的变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制度》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《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》《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《社会责任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十项公司治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7日(星期三)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